

16名省管干部任前公示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明正彬等16名同志拟任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19年8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对被公示人员有意见,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邮编:650228,举报电话:0871—12380。



明正彬
1966年1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中共玉溪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拟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



胡朝碧
1968年2月生,在职硕士,1990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拟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毅
1964年4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1985年9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教育厅副厅长。拟任云南开放大学校长。



程睿涵
1965年5月生,大学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拟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苏永忠
1968年10月生,大学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拟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代军
1969年2月生,在职硕士,1991年8月参加工作。
现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兼金融同业总部总裁。拟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



杨淞
彝族,1967年11月生,在职硕士,1989年8月参加工作。
现任中共绥江县委书记。拟提名为昭通市政协副主席候选人。



王建雄
纳西族,1968年8月生,大学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拟提名为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人选。



张彦
1979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拟提名为文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人选。



和灿鑫
纳西族,1967年10月生,省委党校大学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丽江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拟提名为丽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李清培
白族,1970年1月生,大学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拟提名为迪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人选。



何天华
1968年12月生,大学学历,1986年10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拟任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宣传部部长(副厅级)。



张春骅
白族,1964年11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大理州教育体育党工委书记,州教育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拟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邱玉亮
1971年10月生,大学学历,1989年3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政协办公厅接待处处长。拟任省政协经济 and 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李若冰
白族,1971年1月生,大学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拟任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



缪开和
1967年4月生,大学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拟任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8日听证

政府可购买服务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8月28日举行《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听证会。该征求意见稿指出,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北至一二一大街、圆通北路,东至盘龙江,南至铁皮巷,西至玉带河、东风西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片区保护管理组织等方式,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保护对象是这些

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是: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名人故(旧)居;体现历史文化名城内涵的山水环境、文化线路、文化景观、历史环境要素和纪念设施。

贡献突出可获奖励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捐助、投资等形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开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保护对象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昆明市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纳入保护名录;其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保护名录:

- (一)能够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者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历史城区;
- (二)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者民族、地方特色,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 (三)保存比较完整、内涵较为丰富、特色明显,体现当地民族传统风貌特征的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
- (四)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是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

预先保护造成损失将补偿

已申报但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在市政府确定之前不得损坏、拆除。对符合保护名录标准的对象应进行预先保护,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自当事人收到预

先保护通知之日起12月,预先保护对象未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

预先保护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禁修损害传统格局建筑物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爆破、取土、挖沙、采石、围填水面、抽取地下水等;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街巷等;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禁止损毁历史建筑;禁止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禁止在历史建筑上刻画、张贴、涂污;禁止其他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整体性的活动。 本报记者 张勇